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陳那慈

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4日遞狀聲請更生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愷翎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31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6 + 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7,310$ 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，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在案，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另聲請人毀諾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？請舉證說明之。

- 01 三、據聲請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所載，表示聲請前2年
02 分別任職於「台灣綠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鼎坤國際整
03 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國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
04 公司」、「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菜蟲農食
05 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財團法人新北市蓮宗教育基金會」等，
06 收入總計204,942元，聲請前2年內必要支出總額628,080
07 元云云，然核其前開收入總額顯不足支應所稱之每月生活必
08 要支出，請釋明聲請人聲請前2年如何支應其每月生活所需
09 及扶養費支出？是否有漏未陳報之收入或虛報支出？
- 1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須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11 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方能為債務清理，故請檢附相
12 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
13 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- 14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之最高學歷，並說明其至「舞鈴劇場」任職之
15 前，最後一份工作係受僱何單位？工作內容及月薪資數額為
16 何？
- 17 六、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「舞鈴劇場」擔任行銷專案，每月收入
18 30,000元等語，請說明聲請人係自何時起於舞鈴劇場任職？
19 工作之內容為何？能否提供薪資單、薪資轉帳等收入證明？
- 20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租屋址，除聲請人外尚有何
21 人同住於該處？是否一同負擔電費、瓦斯費等家庭生活開
22 銷？如是，分攤比例為何？另提出聲請人每月支出「電信費
23 1,650元」、「水電費、瓦斯費1,000元」之繳費單、收據
24 等文件。
- 25 八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，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
26 （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、保單名稱及編號），並說明其平均
27 每月繳交保費之數額，以及其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- 28 九、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29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30 明文件。
- 31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

